

8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移民安置楼栋屋顶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民安置点楼栋屋顶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昊明宇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5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昊明宇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

（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）

备注：中小企业自查网址：<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>